附 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绿色经济强省建设，实现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一）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二）云南省自然科学奖；

（三）云南省技术发明奖；

（四）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前款规定的（二）至（四）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名。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和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20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4项；一等奖不超过25项；二等奖不超过50项。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3项。各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实际奖励项目数额，根据每年评审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奖励项目数量需要调整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省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对本省科学技术进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做出显著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省科技奖的提名、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对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六条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七条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八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运用，对产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的；

（三）在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中，对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在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中，围绕科学技术前沿问题、行业产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者生态环境治理问题，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

（五）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六）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对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作出重要贡献，创造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七）在实施科普项目中，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高产生了重要作用，创造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九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下列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省行政区域内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省科技奖相关规则；

（二）组织省科技奖评审和审核工作；

（三）承办本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工作；

（四）监管、指导和服务社会力量开展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励；

（五）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技奖的审定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本省著名专家、学者和有关行政机关的领导组成，组成人员15至18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2名、秘书长1名、其他委员12至14 名。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每年根据评审工作实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技奖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省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提名：

（一）州（市）人民政府；

（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等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

（五）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成果，不得提名：

（一）对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项目，应当取得许可证但未获得批准的；

（三）主要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提名的，应当在正式提交提名材料前，在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对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项目成果及提名等级等内容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方可提名。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项目名称、候选者等事项向社会公示15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组织有关专家初评，将初评结果提交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监督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则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将拟奖励的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等事项向社会公示30日。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提出。

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复查，提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决定，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省科技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形成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审定结果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300万元，其中6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省科技奖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奖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奖的奖金标准需要调整时，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省科技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第二十三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省科技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技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技奖提名和评审有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直各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技奖候选者。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省科技奖候选人。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要依法办奖、规范运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2009年12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同时废止。

关于《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根据省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的安排，省科技厅起草完成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2018年7月，云南省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1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草案）》。自2017年5月以来，北京、广西、贵州、海南、湖南、山西、上海、浙江等8个省（市、区）已出台了新修订的奖励办法。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省科技厅于2018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制定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工作方案，成立以董保同厅长任组长的修订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工作组）。及时跟进国家和其他省（市、区）的最新进展情况，组织赴广西、湖南、山西开展调研，积极开展省内调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对办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形成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1—4月，先后向各州（市）科技局，省属有关部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机构，驻滇部队和社会公众书面和公开征求意见。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两次与省司法厅进行工作会谈，梳理修订思路和工作步骤，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有关高校、院所、医院、企业的意见。在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完成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稿）》，并于2020年8月24日经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呈省人民政府审议。

二、修订思路和做法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自2010年实施以来，奖励工作运行平稳，有关制度日趋成熟，在激励创新、展示成就、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云南省不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云南跨越发展建设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科技奖励工作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突显原创性成果不够、激励成果转化力度不足、对生态环境效益要求较弱、奖金标准较低、奖项各等级限额与奖励评审制度改革不适应等问题，在一定程序上制约了奖励的激励作用。经反复研究，确定在保留原有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围绕以下思路进行完善修订。

1. 目标导向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科技奖励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并结合国家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对云南发展的新要求，把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新思路、新举措具体落实到办法中，进一步完善云南科技奖励法规政策体系，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问题导向

**1.实施提名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将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更加强调提名单位和个人的科学精神和责任，同时更好地引导科技人员潜心研究、专注学术，遏制学术浮躁等不良风气。修订后，对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规范，使其更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对提名单位和个人的职能和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2.适度提高资金标准。**云南省现行的奖金标准是2009年制定的，奖励标准低，因此，借鉴其他省（市、区）的做法，适度提高奖金标准，增进一步强科技人员的获得感。参照国家科技奖励奖金提高不超过50%的做法以及其他省（市、区）的情况，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个人所得部分由原40万元提高到60万元，特等奖奖金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一等奖奖金由15万元提高到20万元，二等奖奖金由8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三等奖奖金由3万元提高到5万元。提高前奖金总额为不超过1428万元，提高后为不超过2025万元，增加597万元，增幅为41%，总体水平在全国处于中下水平，符合云南省实际。

**3.调整高等级奖项限额。**将一等奖奖励数量由原不超过20项提高到25项，二等奖数量由原不超过40项提高到50项。调整采纳了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建议，主要理由：一是评审规则改革为对等限额评审后，一等奖、二等奖项目评不上就不奖，导致一些优秀成果因名额少的原因不能获奖；二是一些优秀成果因担心竞争大，不敢报高等级奖。本次修订在采纳有关意见的同时，将在评审中严格遵循“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

**4.调整奖励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云南省科技进步条件》规定的奖励对象是“个人”，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此次改革将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公民”强调是拥有中国国籍的人员，“个人”则没有国籍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作为三大奖候选人，解决以往中外合作项目只奖励中国公民，不奖励外国公民的问题。

（三）加强监督

按照国家和省科技奖励改革要求，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新增监督委员，对奖励进行全过程监督，明确了有关工作职能。

1. 与时俱进

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原有条文中存在的一些表述不够准确、完备的地方，在修订时一并作了修正和补充。

三、修订内容说明

原办法共29条，在维持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对原条文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修改、删除和增加。其中，合并6条（第四条、第五条调整为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调整为第十条），拆分1条（第二十六条的内容细化为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新增3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办法修订后仍维持在29条，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条 立法目的：**增加了中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对云南省发展的新要求，立法更具针对性和时代特色；增加《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为立法依据，立法依据更加充分。

**第二条 奖种和奖励等级设置：**对特等奖奖励条件的表述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第十三条进行了修订。

**第三条 奖励数量：**将一等奖奖励数量由原不超过20项提高到25项，二等奖奖励数量由原不超过40项提高到50项。修订后特等奖和一等奖占比为14.5%，二等奖占比为25%，三等奖占比60.5%。本次修订采纳了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提高一、二等奖数量限额的建议，主要理由：一是评审规则改革为对等限额评审后，一等奖、二等奖项目评不上就不奖，导致一些优秀成果因名额少的原因不能获奖；二是一些优秀成果因担心竞争大，不敢报高等级奖。本次修订在采纳有关意见的同时，将在评审中严格遵循“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科技奖励方针和工作原则：**将原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整合，并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第四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荣誉性。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增加了第二款，突出了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进一步规范了奖励的范围，明确规定奖励对象是对云南省科技进步作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五、六、七、八、九条 各奖种评定原则：**奖励对象从“公民”修改为“个人”，并对相应类别的奖励条件进行了适当修改，增加生态环境效益等方面内容。

第九条将原办法中科学技术进步奖五大类项目拓展为七大类，增加了（三）科技创业类、（四）创新团队类，该2类奖励在《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中有具体规定，并已实施多年。科技创业类修订内容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和方案》（国办函〔2017〕55号）“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的要求，将其上升到办法中进行规范；创新团队类奖励实施以来，激励效果明显。七大类项目在办法中进行明确，规范性更强。

**第十条 行政部门职责：**对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细化，综合了省科技奖组织和管理、提名国家科技奖以及对全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工作职责的规定。本条整合了原二十三条关于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原第二十七条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原第二十八条关于制定规则职责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组成：**将原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职责的规定归入本条，层次更清晰，职能更明确。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职责**：增加了监督委员会设立的规定，强化了奖励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明确提名制度和提名资格：**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省科技奖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提名制更加强调提名单位和个人的科学精神和责任。修订后，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更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本条将原十四、十五条进行整合。

**第十四条 不得提名的情形：**“推荐”修订为“提名”。

**第十五条 提名者责任和要求：**新增条款。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云南省《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要求修订。

**第十六条 提名材料形审：**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评审及监督：**增加了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审定：**增加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听取监督委员会报告的规定。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新增条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第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增加社会监督条款，规范保密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审核及上报：**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奖励标准和奖励归属：**参照国家科技奖励奖金提高不超过50%的做法以及其他省（市、区）的情况，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个人所得部分由原40万元提高到60万元，特等奖奖金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一等奖奖金由15万元提高到20万元，二等奖奖金由8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三等奖奖金由3万元提高到5万元。提高前奖金总额为不超过1428万元，提高后为不超过2025万元，增加597万元，增幅为41%，总体水平在全国处于中下水平，符合云南省实际。

**第二十二条 奖金标准动态调整规定：**新增条款。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第二十二条“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由国务院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作出修订。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明确了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理情形：**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进行修订，包括对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获奖成果宣传引用**：新增条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对象。禁止利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作出修订。

**第二十八条 规范其他科学技术奖设置：**新增条款。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第七条 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作出规定；对从事行政和辅助工作的人员作出不得提名为候选者的规定，确保公开公正；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进行规范。

**第二十九条 实行日期：**对原办法作出进行废止、同时明确新修订办法实行时间的规定。